

李劍國 輯校

唐五代傳奇集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唐  
五代  
傳奇集



李劍國  
輯校

第二册

中華書局

# 唐五代傳奇集第二編卷四

朱同

戴孚撰

朱同者，年十五時，其父爲瘦陶<sub>(一)</sub>令。暇日出門，忽見素所識里正二人云：「判官令追。」倉卒隨去。出瘦陶城，行可五十里，見十餘人臨河飲酒。一里正並入岸<sub>(二)</sub>坐，立同於後。同大忿怒，罵云：「何物里正，敢作如此事！」里正云：「郎君已死，何故猶作生時氣色？」同悲淚久之。俄而坐者散去，同復隨行。

行至一城，城門尚閉，不得入。里正又與十餘輩共食，雖命同坐，而不得食。須臾城開，內判官出，里正拜謁道左，以狀引同過判官。判官去<sub>(三)</sub>，里正引同入城，立衙門。尚盤桓，未有所適，忽聞傳語云：「主簿退食。」尋有一青衫人，從門中出，曳履徐行，從者數四。其人見同識之，因問：「朱家郎君，何得至此？」同初不識，無以叙展。主簿云：「曾與賢尊連官，情好甚篤。」遂領同詣<sub>(四)</sub>判官，與極言相救。久之，判官云：「此兒<sub>(五)</sub>算亦未盡，當相爲放去。」乃令向前二里正送還。同拜辭欲出，主簿又喚，書其臂作主簿名，以印

之，誡云：「若被拘留，當以示之。」

同既出城，忽見其祖父奴，下馬再拜，云：「翁知郎君得還，故令將馬送至宅。」同便上馬。可行五十里，至一店，奴及里正請同下馬，從店中過。店中悉是大鑊，煮人，人熟，乃將出几上，裁割賣之，如是數十按<sup>(六)</sup>，交關者甚衆。其人見同，亦<sup>(七)</sup>欲烹煮，同以臂印示之，得免。前出店門，復見里正、奴、馬等。行五十里，又至店，累度二店。店中皆持叉竿弓矢，欲來殺同。以臂印示之，得全。久之，方至瘦陶城外。里正令同下馬，云：「遠路疲極，不復更能入城。」兼求還書與主簿，云：「送至宅訖。」同依其言，與書畢，各拜辭去。

同遂<sup>(八)</sup>獨行人城，未得至宅，從孔子廟堂前過，因人解歇。見堂前西樹下，有人自縊，心亦<sup>(九)</sup>不懼。乃入堂中假寐，忽然便醒。醒後使人視樹，果有死人<sup>(一〇)</sup>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「史傳」校錄，孫校本作《廣異記》）

〔一〕瘦陶 《新唐書·地理志三·河北道·趙州》「寧晉縣」注：「本瘦陶，天寶元年更名。」中華書局點校本校：「『瘦』，《舊書》卷三九《地理志》、《通典》卷一七八同，《漢書》卷八二上《地理志》、《後漢書志》第二〇《郡國》、《元和志》卷一七、《寰宇記》卷六〇均作『瘦』。按字本作『瘦』，然諸書『瘦』『瘦』雜出，混用已久，不改。」今亦仍其舊。

〔二〕岸 原作「匡」，汪本據明鈔本作「廳」。孫校本作「岸」，是也，據改。

〔三〕去 原作「問」，當譌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四〕詣 原作「至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五〕兒 明鈔本作「人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按：朱同年十五，作「兒」是。

〔六〕按 明鈔本作「案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按，通「案」。

〔七〕亦 原作「各」，據孫校本改。

〔八〕遂 原作「還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九〕亦 原作「並」，據孫校本改。

〔一〇〕「乃人堂中假寐」至「果有死人」 此數句原闕，唯首字「乃」作「力」，黃本、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改作「也」，《四庫》本改作「怯」。今據孫校本改補。

按：此篇原注「出史傳」，末有闕文。孫校本不闕，注「出《廣異記》」。

## 郜澄

戴孚撰

郜澄者，京兆武功人也。嘗因選集至東都，騎驢行槐樹下。見一老母，云善相手，求澄手相。澄初甚惡之，母云：「彼此俱閒，何惜一相？」澄坐驢上，以手授之。母看畢，

謂澄曰：「君安所居，道里遠近？宜速還家，不出十日必死。」澄聞甚懼，求其料理。母云：「施食糧獄<sup>(三)</sup>，或得福助。不然，必不免。」澄竟<sup>(三)</sup>如言，市食糧獄<sup>(四)</sup>。事畢，往見母，母令速還<sup>(五)</sup>。

澄自爾便還<sup>(六)</sup>，至武功<sup>(七)</sup>日許，既無疾，意甚懽然。因脫衫出門，忽見十餘人拜迎道左。澄問所以，云：「是神山<sup>(八)</sup>百姓，聞公得縣令，故來迎候。」澄曰：「我不選，何得此官？」須臾，有策馬來者，有持綠衫來者，不得已，著衫乘馬，隨之而去。行至<sup>(九)</sup>十里，有碧衫吏下馬趨澄拜<sup>(一〇)</sup>。問之，答曰：「身任慈州博士。聞公新除長史，故此遠迎。」因與所乘馬載澄，自乘小驢隨去。行二十里所，博士奪澄馬。澄問：「何故相迎，今復無禮？」博士笑曰：「汝是新死鬼，官家捉汝，何得有官乎？」其徒因驅<sup>(一一)</sup>澄過水。

水西有甲宅一所，狀如官府，門榜云「中丞理冤屈<sup>(一二)</sup>院」。澄乃大叫冤屈，中丞遣問有何屈。答云：「澄算未盡，又不奉符，枉被鬼拘錄。」中丞問：「有狀否？」澄曰：「倉卒被拘，實未有狀。」中丞與澄紙，令作狀，狀後判檢。旁有一人，將檢入內。中丞復<sup>(一三)</sup>舉一手，求五百千，澄遙許之。檢云：「枉被追錄，算實未盡。」中丞判放，又令檢人領過大夫通判。至廳，見一佛廩小胡<sup>(一四)</sup>，頭冠氈帽，著麋靴，在廳上打葉錢。令通云：「中丞親人，令放却還生。」胡兒持按人，大夫依判。遂出，復至王所。通判守門者，就澄求錢。領人大怒

曰：「此是中丞親着，小鬼何敢求錢！」還報中丞，中丞令送出外。

澄不知所適，徘徊衢路，忽見故妹夫裴氏，將千<sub>〔五〕</sub>餘人西山打獵。驚喜問澄：「何得至此？」澄具言之。裴云：「若不相值，幾成閑鬼。三五百年不得變轉，何其痛哉！」時府門有賃驢者，裴呼小兒，令驢<sub>〔六〕</sub>送大郎至舍，自出二十五千錢與之。澄得還家，心甚喜悅。行五六里，驢弱，行不進，日勢又晚，澄恐不達。小兒在後百餘步唱歌，澄大呼之，小兒走至，以杖擊驢。驚澄墮地，因爾遂活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四引《廣異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一 原作「來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二〕施食糧獄 明鈔本作「試食狼肉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按：下文云「或得福助」，食狼肉非修福之事，誤。施食糧獄，謂向獄中囚犯施送食物。糧，餉也，進食於人。孫校本作「識食報獄」，「識」疑爲「施」字之誤。

〔三〕竟 明鈔本作「還」，孫校本作「還」。

〔四〕市食糧獄 明鈔本作「市食狼肉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孫校本作「市人報獄」。

〔五〕母令速還 「母」字原無，據明鈔本、孫校本補。「還」孫校本作「發」。

〔六〕還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發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

〔七〕一 明鈔本作「十」。

〔八〕山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仙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

〔九〕至 原作「之」，據孫校本改。明鈔本作「未」。

〔一〇〕趨澄拜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趨拜澄」，「澄」字連下讀。

〔一一〕驅 原譌作「驢」，汪本據明鈔本改作「驅」，孫校本同。《四庫》本改作「負」。

〔一二〕屈 明鈔本無此字。

〔一三〕復 原作「後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一四〕佛廩小胡 孫校本「佛」作「弗」。明鈔本作「小胡兒」。按：佛廩、弗廩，即拂菻，又作拂臨、拂懽，古稱大秦。指東羅馬帝國及其所屬西亞地中海沿岸一帶。《舊唐書》卷一九八《西戎傳》、《新唐書》卷二二二下《西域傳下》有《拂菻傳》。

〔一五〕千 明鈔本作「十」。

〔一六〕令驢 原乙作「驢令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## 劉長史女

戴孚撰

吉州劉長史，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二十一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



與司兵<sup>(三)</sup>掾高廣相善，俱秩滿，與同歸。劉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，年二十餘<sup>(三)</sup>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路次豫章，守冰不得行，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。二更後，有一婢，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「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」高子甚愛之，因與戲調，婢<sup>(四)</sup>亦忻然就焉。曰：「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，豔絕無雙，爲郎通意<sup>(五)</sup>，必可致<sup>(六)</sup>也。」高甚驚喜，意爲是其存者，因與爲期而去。至明夜，婢又來，曰：「事諧矣，即可便待。」高甚踴躍，立侯於船次<sup>(七)</sup>。時天無纖雲，月甚清朗。有頃，遙見一女，自後船出，從<sup>(八)</sup>此婢直來。未至十步，光彩映發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意，便前持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。乃與俱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

如此月餘日。忽謂高曰：「欲論密事，得無嫌難乎？」高曰：「固請說之。」乃曰：「兒本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，業<sup>(九)</sup>得承奉君子。若垂意相採，當爲白家君<sup>(十)</sup>知也。」高大驚喜，曰：「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，方當永同<sup>(二)</sup>枕席，何樂如之！」女又曰：「後三日必生，使爲開棺，夜中以面承霜露<sup>(三)</sup>，晝<sup>(三)</sup>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」高許諾。明旦，遂白廣，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，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，曰：「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乃至此耶？」深<sup>(四)</sup>拒之。高求之轉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夢女曰：「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，今乃靳固<sup>(五)</sup>如此，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」及覺，遂大感悟，亦以其

姿色衣服，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

至期，乃共開棺。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，家中大驚喜。乃設帷幕於岸側，舉置其中。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，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，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，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：「先女死，屍柩亦在舟中。」女既蘇，遂臨，悲泣與決。乃擇吉日，遂於此地成婚，後生數子。因名其地，號爲「禮會村」也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六引《廣異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二十 原作「十二」，據明鈔本、《太平廣記鈔》卷六一、明徐應秋《玉芝堂談薈》卷一一《入墓再生》引《廣異志》改。《情史類略》卷一〇《劉長史女》作「二十六」，《廣豔異編》卷一八《劉長史女》、《續豔異編》卷一七《劉長史女》作「十五」，《分門古今類事》卷一六《高氏陰配》引《廣異志》作「十七」。

〔二〕司兵 「兵」原譌作「丘」，據明鈔本、孫校本及《古今類事》、《情史》改。

〔三〕二十餘 《古今類事》作「二十一」。

〔四〕婢 原作「妾」，據明鈔本改。孫校本作「女」。

〔五〕爲郎通意 孫校本作「若郎適意」。

〔六〕致 孫校本作「叙」。

〔七〕次 原作「外」，據明鈔本改。

〔八〕從 孫校本作「促」。

〔九〕業 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合」。

〔一〇〕家君 「君」原作「令」，據孫校本改。按：家君，稱己父，亦可稱人父。

〔一一〕同 孫校本作「固」。

〔一二〕承 原作「乘」，下文作「承」，據《古今類事》、《玉芝堂談薈》、《情史》改。明鈔本無「霜」字。

〔一三〕晝 此字原無，據明鈔本補。按：下文云「晝哺飲」。

〔一四〕深 孫校本作「累」。

〔一五〕斲固 明鈔本作「斬絕」。

按：《廣豔異編》卷一八、《續豔異編》卷一七、《情史類略》卷一〇自《廣記》採入，均題《劉長史女》。

## 安南獵者

戴孚撰

安南人以射獵爲業，每藥附箭鏃，射鳥獸，中者必斃。開元中，其人曾入深山，假寐樹下。忽有物觸之，驚起，見是白象，大倍他象，南人呼之爲「將軍」，祝之而拜。象以鼻卷人

上背，復取其弓矢藥筒等以授之。因爾遂驛行百餘里，入邃谷，至平石。迴望十里許，兩崖悉是大樹<sup>(一)</sup>，圍如巨屋，森然隱天。象至平石，戰懼，且行且望。經六七里，往倚大樹，以鼻仰拂人。人悟其意，乃攜弓箭，緣樹上，象于樹下望之。可上二十餘丈，欲止，象鼻直指，意如導令復上。人知其意，逕上六十丈，象視畢走去。

其人夜宿樹上。至明，見平石上有二目光。久之，見巨獸，高十餘丈，毛色正黑。須臾清朗，昨所見大象，領凡象百餘頭，循山而來，伏于其前。巨獸躩食二象，食畢，各引去。人乃思象意，欲令其射，因傅藥矢端，極力射之，累中二矢。獸視矢吼奮，聲震林木，人亦大呼引獸。獸來尋人，人附樹，會其開口，又當口中射之。獸吼而自擲，久之方死。俄見大象從平石入，一步一望，至獸所，審其已<sup>(二)</sup>死，以頭觸之，仰天大吼。頃間，群象五六百輩，雲萃吼叫，聲徹數十里。大象來至樹所，屈膝再拜，以鼻招人。人乃下樹，上其背，象載人前行，群象從之。尋至一所，植木如隴，大象以鼻揭楂，群象皆揭。日旰而盡，中有象牙數萬枚。象載人行，數十步內，必披一枝，蓋示其路。訖，尋至昨寐之處，下人於地，再拜而去。

其人歸白都護。都護發使隨之，得牙數萬，嶺表牙爲之賤。使人至平石所，巨獸但餘骨存。都護取一節骨，十人舁致之。骨有孔，通人來去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

〔一〕樹 孫校本作「樟」。

〔三〕已 孫校本作「必」。

## 楊伯成

戴孚撰

楊伯成，開元〔一〕初，爲京兆少尹。一日〔二〕，有人詣門，通云吳南鶴。伯成出〔三〕見，年三十餘，身長七尺，容貌甚盛。引之升座，南鶴文辨無雙，伯成接對不暇。久之，請屏左右，欲有密語，乃云：「聞君〔四〕小娘子令淑，願事門下。」伯成甚愕，謂南鶴曰：「女因媒而嫁，且邂逅相識，君何得便爾？」南鶴大怒，呼伯成爲老奴：「我索汝女，何敢有逆！」慢辭甚衆。伯成不知所以。南鶴逕脫衣入內，直至女所，坐紙隔子中。久之，與女兩隨而出。女言：「今嫁吳家，何因嗔責？」伯成知是狐魅，令家人十餘輩擊之，反被料理，多遇泥塗兩耳者。伯成以此請假二十餘日，敕問何以不見楊伯成，皆言其家爲狐惱。詔令學葉道士術者十餘輩至其家，悉被泥耳及縛，無能屈伏，伯成以爲媿恥。及賜告，舉家還莊，於莊

上立吳郎院。家人竊罵，皆爲料理毒害<sup>(五)</sup>，以此無敢言者。

伯成暇日無事，自於田中看人刈麥，休息於樹下。忽有道士，形甚瘦悴，來伯成所求漿水，伯成因爾設食。食畢，道士問：「君何故憂愁？」伯成懼南鶴，附耳說其事。道士笑曰：「身是天仙，正奉帝命，追捉此等四五輩。」因求紙筆，楊伯成使小奴取之，然猶懼其知覺，戒令無喧。紙筆至，道士書作三字，狀如古篆，令小奴持至南鶴所，放前云：「尊師喚汝。」奴持書入房，見南鶴方與家婢相譖。奴以書授之，南鶴見書，匍匐而行，至樹下。道士呵曰：「老野狐敢作人形！」遂變爲狐，異常病疥。道士云：「天曹驅使此輩，不可殺之。然以君故，不可徒爾。」以小杖決之一百，流血被地。伯成以珍寶贈饋，道士不受，驅狐前行。自後隨之，行百餘步，至柳林邊，冉冉昇天，久之遂滅。

伯成喜懼，至舍，舉家稱慶<sup>(六)</sup>。其女睡食頃方起，驚云：「本在城中隔子裏，何得至此？」衆人方知爲狐所魅，精神如睡中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四八引

《廣異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開元 前原有「唐」字，今刪。

〔二〕一日 孫校本作「衙後」。按：衙後，坐衙辦公之後。

〔三〕出 此字原無，據明鈔本、孫校本補。

〔四〕聞君 孫校本作「承賢」。

〔五〕毒害 此二字原無，據孫校本補。

〔六〕伯成喜懼至舍舉家稱慶 原作「伯成喜甚，至於舉家稱慶」，據孫校本改，爲其義勝也。

按：明憑虛子《狐媚叢談》卷一、《廣豔異編》卷二九採入，分別題《道士收狐》、《吳南鶴》。

## 李參軍

戴孚撰

兗州〔一〕李參軍，拜職赴上，途次新鄭逆旅。遇老人讀《漢書》，李因與交言，便及身事〔二〕。老人問先婚何家〔三〕，李辭未婚。老人曰：「君名家子，當選婚好。今聞陶貞益〔四〕爲彼州都督，若逼以女妻君，君何以辭之？」陶、李爲婚，深駭物聽！僕雖庸劣〔五〕，竊爲足下羞之。今去此數里，有蕭公，是吏部璿之族，門第亦高。見有數女，容色殊麗。」李聞而悅之，因求老人紹介于蕭氏，其人便許之。去久之方還，言蕭公甚歡，敬以待客。

李乃〔六〕與僕御偕行，既至蕭氏，門館清肅，甲第顯煥，高槐修竹，蔓延連亘，絕世之勝境。初，二黃門持金倚牀〔七〕延坐。少時蕭出，著紫蜀衫，策鳩杖，兩袍袴扶側，雪髯神鑿，

舉動可觀。李望敬之，再三陳謝。蕭云：「老叟懸車之所，久絕人事，何期君子，迂道見過。」延李入廳，服玩隱暎，當世罕遇。尋薦珍膳，海陸交錯，多有未名之物。食畢觴宴，老人乃云：「李參軍向欲論親，已蒙許諾。」蕭便叙數十句語，深有士風。作書與縣官，請卜人尅日。須臾卜人至，云：「卜吉，正在此宵。」蕭又作書與縣官，借頭花、釵、媚(八)兼手力等，尋而皆至。其夕，亦有縣官來作儂相，歌樂之事，與世不殊。至入青廬，婦人又妹(九)美，李生愈悅。聲明，蕭公乃言：「李郎赴上有期，不可久住。」便遣女子隨去，寶鈕犢車五乘，奴婢三十(一〇)人，馬三十疋，其他服玩，不可勝數。見者謂是王妃公主之流，莫不健羨。

李至任，積二年，奉使人洛，留婦在舍。婢等並妖媚蠱冶，眩惑丈夫，往來者多經過焉。異日，參軍王顥曳狗將獵。李氏群婢，見狗甚駭，咸騁而入門(一)。顥素疑其妖媚，爾日心動，逕牽狗入其宅。合家拒堂門，不敢喘息。狗亦掣鬣號吠。李氏婦門中大詬曰：「昨婢等夢爲犬咋(二)，今尚遑懼(三)，王顥何事牽犬入人家？同官爲僚，獨不爲李參軍之地乎(四)？」顥意是狐，乃決意排窗放犬，咋殺群狐。唯李妻(五)死，身是人，而其尾不變。

顥往白貞益，貞益往取驗覆，見諸死狐，嗟歎久之。時天寒，乃埋一處。經十餘日，蕭使君遂至，入門號哭，莫不驚駭。數日，來詣陶聞訴，言詞確實，容服高貴，陶甚敬待，因收王顥下獄。王固執是狐，取前犬令咋蕭。時蕭、陶對食，犬至蕭邊(六)，引犬頭膝上，以手撫



之，然後與食，犬無搏噬之意。後數日，李生亦還，號哭累日，欷然發狂<sup>(二)</sup>，噬王通身盡腫。蕭謂李曰：「奴輩皆言死者悉是野狐，何其苦痛<sup>(一)</sup>！當日<sup>(二)</sup>即欲開瘞，恐李郎被眩惑，不見信，今宜開視，以明姦妄也。」命開視，悉是人形，李愈悲泣。貞益以顛罪重，錮身推勘<sup>(三)</sup>。顛私白云：「已令持十萬，于東都取昨狐犬，往來可十餘日。」貞益又以公錢百千益之。其犬既至，所由謁蕭對事，陶于正廳立待。蕭入府，顏色沮喪，舉動惶擾，有異于常。俄犬自外人，蕭作老狐，下階走，數步，爲犬咋死。貞益使驗死者，悉是野狐，顛遂見免此難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四八引《廣異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 兗州 前原有「唐」字，今刪。

〔二〕 身事 原作「姻事」，孫校本、《廣記詳節》卷四〇、《豔異編》卷三三《李參軍》、《狐媚叢談》卷二《李參軍娶狐》作「身事」，義勝，據改。

〔三〕 何家 孫校本、《豔異編》作「何誰」，《廣記詳節》、《狐媚叢談》作「阿誰」。

〔四〕 陶貞益 黃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及《狐媚叢談》「貞」作「真」，下文皆作「貞」。《廣記詳節》「益」作「盖」。按：郁賢皓《唐刺史考全編》卷六九列陶貞益爲《待考錄》。

〔五〕 劣 《廣記詳節》、《豔異編》、《狐媚叢談》作「叟」。

〔六〕 乃 此字原無，據《廣記詳節》、《豔異編》補。